



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

香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

加拿大商標申請資料

语言	英文/法文
官方检索	不适用
委托书	不需要
可申请之商标类型	标准商标，证明商标，三维商标（区别假装），合理商标及上色商标
货品或服务说明	以尼斯分类没有区分，项目说明有特定规限
审查	形式及实质审查
完成注册所需时间	需时约十四个月
公布	一经商标局审核及接纳，商标申请资料将刊登于加拿大公告内
反对时限	自公告日起二个月
注册有效期	自申请日起十五年有效
续展	每十五年须续展一次
续展时限	可于商标届满日期的前半年内办理续展，逾期续展须缴交附加费
使用规定	如商标连续三年没有在当地使用，将有机会被他人申请撤销
转让	须提交转让契约书
特许使用	不须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
标志规定	可选择性加上®标志

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IMITED

UNIT B, 8/F, ONE VICTORY, NO.1 VICTORY AVENUE, HOMANTIN, KOWLOON, HK
TEL: (852) 35635180 • FAX: (852) 35651001 • EMAIL: info@ipagent.com.hk
www.ipagent.com.hk